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

1. **抽查时间**

2021年8月30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活动，承担各类环保教育培训；环境统计、质量等环境管理信息收集、加工、处理和管理；环保管理网络，环保政府网站运行维护管理；环境管理人员计算机培训等工作。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上海西路99-9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任培军

开办资金：517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比对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